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
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B 包)

项 目 编 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7 号

预 算 单 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声明：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 0，投标报价 0 不作为签订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依据，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不作为废标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7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A 包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2	B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B 包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拟采购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承接主体（施工图审查机构），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

（2）服务范围：

- A 包：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提供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 B 包：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提供市政基础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5) 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6) 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高新区

(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8) 入围供应商数量：A 包 3 家；B 包 3 家

(9)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10) 最高限制单价：

A 包：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要求执行。房屋建筑工程：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元/平方米。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费用 0.3 元/平方米。2. 对高耸建筑、围挡建筑等构筑物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8‰；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5‰；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6‰；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3‰。以上包含防雷、绿色建筑、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B 包：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要求执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按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2‰；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1.7‰；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1.3‰；10000 万元以上：1.1‰。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A包：供应商具有一类审查机构资格，施工图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B包：供应商具有一类审查机构资格，施工图审查范围为市政（须包含道路、桥梁），同时包含市政（给水、排水、隧道、燃气、热力、环卫）中任意一项及以上；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项目基本情况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800000.00 元/年（其中 A 包 400000.00 元/年，B 包 400000.00 元/年）。
2. 同一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投标，并可以中多个包。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6.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510305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 5 号楼底商连廊二楼 203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1	框架协议类别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3	征集人	1. 预算单位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5103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 5 号楼底商连廊二楼 203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1.1.4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1.1.5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1.1.6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7 号
1.1.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服务范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提供市政基础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付款方式：（1）施工图审查结算标准：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号）要求执行。（2）承接主体应按期填写《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报送至购买主体，申请拨付购买服务费用。购买主体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B包：供应商具有一类审查机构资格，施工图审查范围为市政（须包含道路、桥梁），同时包含市政（给水、排水、隧道、燃气、热力、环卫）中任意一项及以上；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提供供应商一类审查机构资格证明材料，施工图审查范围为市政（须包含道路、桥梁），同时包含市政（给水、排水、隧道、燃气、热力、环卫）中任意一项及以上； 5. 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①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文本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②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4.3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

		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不接受/ ☐ 接受
1.5.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6.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7.1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2.2.1	征集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3.2.1	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要求执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2‰；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1.7‰；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1.3‰；10000 万元以上：1.1‰。
3.2.2	是否存在量价关系折扣	否
3.2.3	报价要求	本包供应商响应报价应按照以下内容进行填报（征集人不接受其他选择报价）： 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要求执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2‰；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

		1.7‰; 6000-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1.3‰; 10000 万元以上: 1.1‰。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6.1	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2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 (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 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 (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 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7.3	响应文件的提交份数、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份数: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2. 方式: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为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1	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方式: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 (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3.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3	开标程序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2. 各潜在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3. 代理机构解密响应文件后进行唱标； 4. 开标结束。
6.1.2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评审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6.5	本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3 家。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淘汰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6.11	政策扶持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	入围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2.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3	本包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本包代理服务费金额：4500.00元/家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本次征集活动如有更正、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15.2	项目属性：服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的框架协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1.1.3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信用记录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分包

1.5.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踏勘现场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答疑会

1.7.1 是否召开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参加征集活动费用

1.8.1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及标准；
- （4）框架协议文本；
- （5）采购合同文本；
- （6）采购需求；
- （7）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8）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获取

2.2.1 潜在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获取征集文件。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的所有事项、采购需求、格式要求等，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征集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4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4.1 在征集公告中所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4.2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3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完全认可。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封面

3.1.2 报价函

3.1.3 报价一览表

3.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5 资格审查资料

3.1.6 商务评分资料

3.1.7 技术评分资料

3.1.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9 框架协议承诺函

3.1.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报价

3.2.1 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本项目是否存在量价关系折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包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入围保证金

3.4.1 是否需要缴纳入围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提交方式、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开启

4.1 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文件将被拒绝。

4.3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唱标。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1.4.2、1.4.3。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2 评审小组由预算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征集人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1.3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征集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5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主持，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响应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7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入围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除外）；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8 响应文件的澄清

6.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9 错误的修正

6.9.1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10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1 政策扶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预算单位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2.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12.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1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13 评审小组和征集人不退还响应文件。

7. 入围结果公告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预算单位。

7.2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入围通知书

8.1 在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8.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9.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0.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0.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0.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0.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0.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0.1.6 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10.1.7 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入围供应商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10.1.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0.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0.3 其他：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1. 签订框架协议

11.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及澄清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据。

11.3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2. 授予采购合同

12.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13.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评审由预算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包企业资质	提供供应商一类审查机构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施工图审查范围为市政（须包含道路、桥梁），同时包含市政（给水、排水、隧道、燃气、热力、环卫）中任意一项及以上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二、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三、评审原则：

1.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审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评审：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征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响应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规定

（二）详细评审

1. 商务评分（36 分）

1.1 人员配备（20 分）

（1）拟派项目团队包含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六个专业人员的得 9 分。（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公司员工，响应文件中附住建部执业中心资格注册截屏、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拟派项目团队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数 ≥ 10 人的得 6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数在 10 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满分共 11 分。（注：以上人员

需为本公司员工，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扫描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1.2 业绩（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市政基础类施工图审查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1.3 服务承诺（6 分）

（1）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每减少 30 分钟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响应时间大于或等于 3 小时的不得分。

2. 技术评分（64 分）

2.1 审查人员配备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审查人员配备方案科学严谨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审查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审查人员配备方案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审查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 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科学严谨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3 施工图审查质量保证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审查质量保证措施科学严谨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审查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审查质量保证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审查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4 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方案科学严谨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各阶段

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方案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方案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5 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的方案与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的方案与措施科学严谨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的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的方案与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的方案与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6 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的方案与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的方案与措施科学严谨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的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的方案与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的方案与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7 组织架构（8 分）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科学严谨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8 保密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科学严谨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评分汇总

总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 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文本

（ 包）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单位：_____（甲方，即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单位：_____（乙方，即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根据《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入围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包号：B 包

4. 服务范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提供市政基础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5.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6. 最高限制单价：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要求执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2‰；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1.7‰；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1.3‰；10000 万元以上：1.1‰。

7.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8.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9. 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高新区

10. 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即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协议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
5.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6.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

三、高新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高新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四、费用支付范围和服务期限

高新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支付范围为由高新区监管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具体范围见《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本合同服务期限：2 年。

五、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收费标准：

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要求执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2‰；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1.7‰；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1.3‰；10000 万元以上：1.1‰。

付款方式：（1）施工图审查结算标准：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要求执行。（2）承接主体应按期填写《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报送至购买主体，申请拨付购买服务费用。购买主体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名：

乙方账户开户行：

乙方账户账号：

六、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七、审查时限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八、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按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拨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蓋电子签章。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自动将项目审查合格信息和相关资料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该建设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凭证。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数字化审图系统将自动提取“数字化审图平台”中出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并推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其他审查机构审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接主体资格；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对超期完成的，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4. 乙方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并参加年度考核，对拒不配合的，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处理。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6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1.7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1.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 其他：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高新区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编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审查机构：（乙方）_____

根据《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结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与乙方签定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文本》（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文本》），按直接选定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5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6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_____，规划许可证编号为_____，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与乙方签定的《框架协议文本》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工程 费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含人防 工程	是否超 限	概(预)算工程费 (万元)	

合计(大写)							¥	元

付款方式：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与乙方签定的《框架协议文本》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 46 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 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文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按《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时，按审查费的 50%支付；大于 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仲裁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实施细则》相关条文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___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信息：

开户信息：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
5.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6.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

（二）高新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高新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和签章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四）审查时限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五）入围供应商职责

1. 供应商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采购人提供良好服务。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供应商应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盖电子签章。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自动将项目审查合格信息和相关资料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该建设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凭证。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供应商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数字化审图系统将自动提取“数字化审图平台”中出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并推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其他审查机构审查，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承接主体资格；

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对超期完成的，按《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应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并参加年度考核，对拒不配合的，按《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处理。

（六）审查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审查人员配备方案，保障项目的质量和安全。

（七）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

供应商应制定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规范审查工作流程, 提高项目的质量。

（八）施工图审查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施工图审查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九）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方案，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为项目移交做好准备。

（十）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的方案与措施

通过制定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的方案与措施，全面高效地为业主提供服务。

（十一）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的方案与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的方案与措施，规范服务人员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十二）组织架构

供应商应制定组织架构, 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十三）保密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以确保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保护客户的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

二、商务要求

（一）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二）付款方式：（1）施工图审查结算标准：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要求执行。（2）承接主体应按期填写《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报送至购买主体，申请拨付购买服务费用。购买主体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采购人、供应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一、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遵守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接受“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 三、年度考核结束后，各级购买主体应及时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各级购买主体应根据要求落实年度考核结果。
-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现以下情况的，经购买主体查实后，直接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 (一)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的；
 - (二)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三)在施工图审查项目业务量上弄虚作假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购买主体责令改正处罚，情节严重的，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三)未按规定内容进行审查的；
 - (四)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五)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含后期技术服务)的。
- 六、承接主体对年度考核和直接除名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或做出直接除名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向购买主体申请复核，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购买主体应及时复核承接主体相关材料，必要时可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承接主体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申请复核期间，承接主体暂时从入围名单中剔除。
- 七、对于经查实除名的承接主体，除名时正在审查的项目，按正常流程完成施工图审查；除名前已审查完成的项目和除名时已经承接并在除名后完成的项目，按正常程序进行项目结算，并做好项目后期服务工作。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包号：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

致：_____（预算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4.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框架协议承诺函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4、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5、我单位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报价一览表（包号：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结算标准）	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号）要求执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2‰；3000-6000万元（含6000万元）：1.7‰；6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1.3‰；10000万元以上：1.1‰。
项目负责人	
框架协议的期限	2年
服务范围	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提供市政基础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服务标准及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付款方式	（1）施工图审查结算标准：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号）要求执行。（2）承接主体应按期填写《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报送至购买主体，申请拨付购买服务费用。购买主体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3.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提供供应商一类审查机构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施工图审查范围为市政（须包含道路、桥梁），同时包含市政（给水、排水、隧道、燃气、热力、环卫）中任意一项及以上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B包，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商务评分资料

5. 技术评分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框架协议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入围，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若我单位入围，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框架协议。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入围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